

切 結 書

本人 _____ 就讀於 _____ ，茲向臺中市政府
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申請 _____ 年度原住生活津貼補助，願據實切
結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單位之生活津貼補助，如有
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津貼補助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
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結人： _____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住址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